

**徐州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医用级、
食品级 PE 薄膜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徐州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医用级、食品级 PE 薄膜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山东维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医用级、食品级 PE 薄膜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医用级、食品级 PE 薄膜材料项目位于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 16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31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气柱袋生产线和医用级、食品级 PE 薄膜材料生产线。主要设备有三层共挤吹膜机组、吸塑机、不锈钢混料机、螺杆挤出机、双工位自动收卷机等，项目投入运行后，年产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气柱袋 10000 吨，医用级、食品级 PE 薄膜材料 5000 吨。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项目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88 号）。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吨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医用级、食品级 PE 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53 号）。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2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医用级、食品级 PE 薄膜材料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山东维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和 2 月 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区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国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厂区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要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要分别执行该标准表2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吹膜生产车间、缓冲包装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经收集后要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粘贴了排放标识牌。

(2) 公司2022年3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2MA2596326E001YW）。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非甲烷总烃≤0.495t/a。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医用级、食品级PE薄膜材料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缓冲包装新材料及医用级、食品级PE薄膜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